

致：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學院  
School of Law

**關於：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檢討**

各委員會成員：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代表將出席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有關檢討法律教育的會議。我們希望能在會議舉行之前提出以下一些意見。

我們認為在檢討香港法律教育的過程中，有關可能對現行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作出重整的考慮，是十分關鍵的問題。關於可能廢除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如果兩位顧問最終作出這樣的建議）的問題，我們認為必須從法律教育整體的角度來考慮，不宜從單一或狹隘的觀點去討論。檢討法律教育的目標應是找出方法，促使香港的法律教育達至國際最高水準。我們需要的是如何能確保香港的政府及大學有決心創造一個良好的法律教育制度，從而培養出一批能服務香港及有能力和內地或其它司法區所培訓的律師競爭的香港卓越律師。我們期望兩位顧問能在他們的報告及建議中，告訴我們什麼是國際級律師應具有的條件：用什麼標準衡量這些條件及為何香港現行的法律教育不能有效地培養出具國際級水準的律師。

此時對法律教育舉行檢討，為香港提供一個改革整體法律教育制度的好機會。我們認為各界人士應對大刀闊斧的改革建議持開明的態度，並有決心克服種種困難，在香港建立具世界水準的法律教育制度。至於現行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在未來的法律教育制度中的地位，我們現時尚未有實質的回應，我們必須先了解兩位顧問關於這個問題的最終建議。但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傳統法律教育的模式所規限。

去年十一月，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對兩位顧問所作的法律教育初步檢討諮詢文件作出了實質的回應。此外，我們亦在學院內舉行多次有關香港未來法律教育研討會，並參考了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對兩位顧問的諮詢文件所作出的回應。

我們明白兩位顧問將會為香港的法律教育訂立標準及提供改革方案。我們會對兩位顧問所作的最終報告再作回應。我們將以開明、理性的態度來探討香港法律教育的去向。

謹附上以下文件供各委員參考：

1.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於 2000 年 11 月對初步檢討諮詢文件的回應（附錄 I）
2. “突破傳統力求創新”，刊于城市大學靈機雜誌 2001 年 4 月號（附錄 II）
3. “為二十一世紀的律師鋪路”，刊于香港律師 1999 年 12 月（附錄 III）
4. “塑造法律專業的未來”，刊于香港律師 1998 年 12 月（附錄 IV）

史達偉  
署理院長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ww.cityu.edu.hk/cityutoday

# 空機

真通訊

2001年4月號

第201期

學院特寫

## 法律學院 突破傳統 力求創新

**面**對現代社會為法律帶來的種種挑戰，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目前正就法律教育的課程和結構進行深入檢討，對教學方法進行改革。法律學院署理院長史達偉先生 (David Smith) 表示，法律教育過往一直過分強調法學原理，今後學院將會加強在法律思考方面的訓練：即教導學生像律師一樣思考。

此外，學院亦會加強傳授法律程序的知識——即法律如何產生、執行，以至司法和行政程序如何運作等。學院更會就有關價值觀方面的議題進行更多討論，如：法律究竟在幫助哪些人？現行法律制度又使哪些人受到歧視？是否所有人都有機會獲得法律的保障和相關的專業服務等。史先生說：「我們感到有需要採取較以往更具活力的教學方法。」除了思考分析能力外，法律學院將為學生在訟辯、談判、解決問題、搜集資料和寫作等方面提供更多技巧方面的訓練，以及從社會、經濟和政治角度理解法律條文的能力。

有見及此，學院於去年9月為法律學榮譽學位 (LLB) 學生舉行迎新活動時，便做了嶄新的安排，邀請法律界人士到學院講解他們的工作、「律師」的定

義，以及律師所需具備的質素等，使學生對法律及律師行業有一個概括的了解。史先生說：「這個活動對學生及老師來說都很具啟發性，他們因此而看到更多在教學上和執業時的可能性。」

此外，學院也著手開辦新的課程。史先生說：「我們的課程涵蓋的主要都是學生未來在法律界可能投身的領域，以及今日世界上最有發展潛質的領域，如知識產權法、通訊法、網絡法、環保法、貿易與投資法、世界貿易組織法、為貧窮人士提供法律服務，以及一般中國法律等。」率先在這個學年推出的新課程，即有網絡法及歐洲共同體法律。

### 檢討香港整體法律教育

在法律學院進行內部檢討的同時，本港法律界亦就法律教育進行了全面的檢討。為了回應各界對於香港未能訓練出符合今日社會需求的高質素律師的批評，一個由律政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代表，以及兩間大學法律學院代表等的督導小組因而成立；委員會更延聘了兩名澳洲法律教育學家擔任顧問。

法律學院並特別為此編擬了一份文件，表達學院對香港未來法律教育何去何從的意見，以供顧問參考。文件就香港法學教育所面臨的各種問題深入剖析，並獲得院務會通過。史先生說：「督導小組的顧問認為該份文件的很有見地。而我們之

(轉第3頁)



▲ 法律學院學生在模擬法庭上課。

### 內容提要

4 專訪陳錦順教授

5 專訪陳偉訊教授

7 虛擬學習支援中心

### 城大動向

4-6/4

- 「華文寫作與中國文化前景」座談會。查詢：中國文化中心，2194 2941。

7/4

- 7:30pm 「校園交響樂」表演——惠卿劇院。查詢：學生發展處，內線 8111。

12/4

- 華北電力大學到訪。查詢：學術交流處，內線 9421。
- 北京大學到訪。查詢：學術交流處，內線 7467。

16-18/4

- 「房屋管理與社會轉變」國際會議。查詢：公共管理及社會政策比較研究中心，2784 4533。

(轉第6頁)

(續第1頁)

所以能夠編製出這樣有分量的報告，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老師都抱著前瞻的態度，並認同我們應在中國以至亞洲地區的法律教育擔當領導角色。」

史先生認為另一個將對香港法律教育發展影響至大的因素是：中國政府已表示給予香港律師特別考慮，允許他們參加國內的資格認可考試。「這將為香港律師提供大量的執業機會，但我們必須注意兩方面：我們的學生必須有足夠能力與內地律師（以及其他地區的律師）競爭；此外，他們也需要對中國法律及中國有更多認識。為此我們必須考慮如何把這些新的要求納入我們的課程裡。在這方面，校長催生的中國文化課程可說給我們的學生打下了重要的基礎。」

### 發展研究生課程

史先生表示，要訓練學生有足夠能力在香港以及內地執業，學院是面對一些制肘的。首先，LLB是三年制課程，正如其他本科生課程一樣，大部分學生都是剛從中學畢業的。史先生相信理想的律師培訓，應同時兼顧對社會的廣泛認識以及對專業知識的精確掌握。「從中學畢業直接進入法律學院的學生往往在社會閱歷方面比較貧乏，而我們的課程只有短短三年，很難在這方面為他們打下紮實基礎。」如果能夠把本科生課程延長至四年，法律學院應該就可以有較多空間為學生提供更多人文學科的教育作補充。但即使是多一年，恐怕還是不足夠的。

史先生特別感到憂慮的是，不少內地、台灣、日本和南韓等地的大學，現在都已開辦或正在考慮開辦一些法律課程，以供已取得其他學位的學生修讀。他說：「我擔心香港將落於人後，我們的律師將難以與上述地區那些更成熟更幹練的律師競爭。」儘管法律學院決心全力推行教育改革，但最終關鍵仍然在於政府對於改變及改善目前的律師培訓制度，是否具有貫徹到底的決心。

目前，學院已朝著拓展研究生的方向跨出了第一步，收取了數名擁有其他學位的學生修讀LLB課程。此外，學院亦允許最近推出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與法律課程（BBA）畢業生轉讀LLB課程。史先生說：「這是開拓法律研究生課程的另一途徑。我仍然希望這些學生能夠涉獵更多科學及人文科學，而且擁有工作經驗，但起碼我們已朝正確方向踏出了第一步。」

與國內及海外大學發展交流計劃是法律學院的另一重點工作。去年城大一些學生前赴西安大學參加了為期兩周的工作坊，而8月時更有30名來自西安及武漢的學生到訪城大。「香港與內地學生的交流愈多，對香港的未來愈有利。」

學院亦與荷蘭鹿特丹的Erasmus大學、瑞典的Jönköping國際商學院及西安的西北政法學院建立了學術交流關係。法律學院與西北政法學院於去年曾經合辦中國入世與西部大開發研討會，會上國內學者及本校學者發表的論文現正在整理出版中。

法律學院每年均收取約10名報讀中國法及比較法學碩士課程（LLM）的交換學生，今年更收取了首名來自瑞典的本科生。此外，學院現正考慮在LLM課程中另闢國際商業法選修組別，對象是一些希望前來香港修讀國際商業法而並不想專攻中國法律的學生。

### 法律教育方向的再思

傳統上，香港人多只把法學教育視為職業訓練的門徑。在一位教學專家的協助下，學院教師們現時正集中研究如何把課程變得更互動，並在課堂上教授更多實際技巧，採用更多生活化的材料，以提高學生對法律所依存的現實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認識。史先生說：「教學人員對重新思索法律教育反應積極，我相信我們的課堂將變得更具創意與活力。」學院亦正嘗試把講課與導修班結合，採取近似研討會的形式。他相信，透過結合講課、討論與問答的授課形式，可鼓勵學生發揮主動性，因而訓練出更為優秀的學生。

學院取得顯著進展的另一範疇是，提高了LLB及香港法律深造證書課程（PGC）的收生標準。這項改變和其他課程——如法學專業證書（PCLL）及LLM——增收更多海外學生的做法，也有助城大提高法學教育的水平。史先生說：「教師們告訴我，學生的質素不斷提升，令他們對自己的工作感到更有滿足感。這對大學來說也是很重要的。」

至於研究方面，



▲ 法律學院署理院長史達偉先生

史先生表示法律學院的「生產力」非常理想，全學院35名教學人員在1999/2000學年內共出版了七本著作，另有87篇文章在學術刊物上獲得發表。院方亦定期舉辦研討會，向教學人員介紹研究工作的進展外，並把每人的講課量減至每星期約9小時左右。史先生欣慰地說：「我想這對老師很有幫助。法律學院現在的研究氣氛很濃，教學人員之間經常互相交流切磋，同時著作水準也不斷提高。」

總括來說，學院已作好擺脫傳統羈絆的準備，力求設計出一套可以為香港培養出高質素律師的法律教育制度，以助香港維持在中國以至亞洲區的領先地位。「我相信，城大在未來一兩年內就會作出不少變革，我們全院上下都有貫徹到底的決心。雖然我們規模不大，但卻因此比較靈活，可以快速適應改變，而最終受惠的，不僅會是城大的學生和教職員，更會是香港的法律專業以至整個社會。」/ 霍利莎

### 小檔案

教學人員：35

學生人數：

442（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

48（自資營運課程）

與法律院有學生交流計劃的大學：

美國大學、University of Law, Economics and Science of Aix-Marseilles（法國）、Erasmus University（荷蘭）、Jönköp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瑞典）、復旦大學（中國）、西北政法學院（中國）

法律學院課程：

法律學副學士；法律學榮譽學士；香港法律深造證書；法學專業證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

# 為二十一世紀的律師鋪路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史達偉認為，香港應把法律課程轉變為研究生課程，以確保律師在日趨全球化和複雜的環境下仍能保持競爭力

隨著二十一世紀的來臨，香港務須令自己成為亞洲區以至全世界首屈一指的法律教育體系。香港倘若希望繼續在金融、貿易和科技各方面處於領導地位以及在中國和亞太地區獨佔鰲頭的話，便要排除萬難，對本地法律教育制度的結構、過程和內容進行翻天覆地的改革。

未來數年內，世界各國將重組其法律課程，要求學生必須先修讀人文學科或自然學科，打好根基，然後方可修讀法律課程。東南亞一些國家——並且可能是香港的「對手」如新加坡、日本和台灣，現正致力把法律課程由大學本科生課程轉變為專業的研究生課程。中國大陸不少法律學院亦正考慮增設類似課程。

法律學系、學院以及其他訓練律師的體制，乃評估法制質量的其中一個指標。香港務須發展一個世界級的法律教育制度，才可協助推動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國家的法制發展，包括法律和法律教育制度的改革。香港的目標之一，應該是吸引中國內地的其他學位的畢業生來港修讀法律，現時他們一般負笈澳洲和歐美各地。

## 研究生法律課程的背後動力

全球現正趨向設立研究生法律課程，或把現有的法律課程轉變為研究生課程。有數個原因可解釋這個值得注意的趨勢。

首先，把法律與其他學科分隔開來修讀，已不再合乎現實需要。法律的範圍，遍及一整系列的人類生活體驗，由倫理關係，到公司和政府的責任，以至國際關係，無不受到法律管轄。法律的每一方面，與經濟、社會理念、自然科學和科技均是互相影響的。下一世紀的律師，勢必面對各種複雜的科技和社會問題所帶來的嚴峻考驗。因此，為了替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任何律師都需要裝備自己，讓自己能處理日趨複雜的知識產權問題或科學證據（例如脫氧核糖核酸）。

此外，法律學院訓練的當然不限於事務律師和大律師。畢業生的去向各有不同，很多人選擇了擔任法官、立法者、政府高官、法律改革專員、教師等職業。不管以往情況如何，時至今天，不論我們所擔當的是立法、政府、行政及司法（包括憲制）決策工作還是教授法律的工作，都需要對經濟、政治、社會理論及科技有深入及廣博的認識。環顧所有偉大的法官、立法者和法律改革者，他們都不僅精通「法律」，而且相當熟悉人文學科，對歷史、文學、社會學和科學均很有研究。試問一個為期短短三年的法律課程，怎能有足夠時間和空間向學生灌輸那麼廣泛的知識？與此同時，不論某名學生的文科知識如何豐富，倘若法律課程只包含「核心」科目（例如為期一年的「轉換」課程）因而未有觸及各項實質法律科目及技

巧的話，對該學生及對整個法律專業都沒有好處。簡言之，律師要在下世紀的社會中站得住腳，必須具備各方面的知識和技能，故此，法律教育及訓練並沒有捷徑。

第二個解釋世界各地趨向建立研究生法律課程的原因是，倘若學生曾受大學教育、具有一定的英文水平，而且具備自然科學、人文學科、邏輯思維、營商世界及社會架構等基本知識，這將有助法律學院以更高層次教授法律。跟剛剛中學畢業便進入大學唸法律的學生比較起來，具備基本文科知識的學生應更容易掌握工商企業和證券市場如何運作、如何在訴訟中評估和使用精神病分析報告、如何管制生物工藝學、如何策劃家庭關係法律等等問題。舉例說，若修讀環境法律的學生當中包含以往在修讀本科課程時曾接觸環境政策、環境科學或經濟的學生的話，相信討論有關問題（例如管轄製造業企業的環境法標準）的過程也會有所分別。

與此有關的另一點是，年滿二十一或二十二歲的學生比較於剛剛中學畢業的學生，其修讀法律的決定應較為理性及成熟。不容否認的是，跟中學畢業生比較起來，一名曾經修讀歷史、自然科學和人文科學而接觸生活各方面的學生，對於攻讀法律，應會抱有更大的決心、興趣和熱誠，而對於法律科目也應有更深的體會。

誠然，法律學士課程的本科畢業生，不一定要從事法律界的工作。然而，即使有些修讀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不打算在畢業後繼續作專業進修，筆者相信現在是適當的時候質疑法律學士課程本身有否為終身學習及事業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對於並非律師的人士來說，學習法律無疑有助訓練他們的思路和吸收實質知識和技能，讓他們可投身政府或商界發展，然而，假若學生在修讀法律的同時可以接觸不同的學科（例如經濟、工商管理 and 自然科學），他們到頭來的得益可能更多。若是如此，大學提供的教育課程便要超越一般為期三年的法律學士課程了。

香港專上院校現正開辦科目連系課程，舉例說，香港大學設有政府與法律以及商業與法律的聯合課程，而香港城市大學亦設有會計與法律的聯合課程。但這些發展並沒有正視法律作為本科生課程是否適合這個問題。世界上不少司法管轄區，都設有強制性的共同學位課程，要求學生在四至六年內修讀法律和文科科目。其他地區則採取另一做法，把法律學士課程的為期增加到四至五年，讓學生們可接觸文科科目。就香港城市大學而言，其法律學士課程取錄的第一年新生當中，約有四分之一已持有不同科目的本科學位，包括哲學、自然科學、藝術、商業、英國語言及文學、社會學、經濟和土木工程。縱然如此，法律基本上仍是本科學位的科目，而學習法律亦有自身的限制。

#### 語言因素

法律是相當注重準確地運用語言文字的。故此，在香港，支持把法律列為大學研究生科目而非本科科目的人，其主要論據之一一是專上學府應先讓學生有機會廣泛學習和運用英語，然後才容許他們攻讀法律。除此以外，香港的法律系學生也要強化本身對中國歷史、經濟及文化等的認識，否則他們將來處理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問

題時便會困難重重。一個精心設計的三至四年期文科本科課程，應能向學生灌輸語言（包括中英文和普通話）、批判性思維、中亞研究、自然科學及人文科學各方面的基本知識，從而為訓練全中國（若非全亞洲甚或全球）最佳的律師們打好基礎。

#### 全球化的因素

這也是支持把法律變為研究生科目的原因。面對著各種趨勢——法律專業全球化、業務國際化、跨國會計兼律師行不斷奪去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法律業務、跨國和本土企業似乎愈來愈倚賴公司本身聘用的律師等等，在求職的時候，一名受過五、六或七年大學教育的法律畢業生，會較一名只完成三年法律學位課程的年輕律師處於有利的地位。我們只要看看國際律師行和公司機構的律師名單，便可窺知未來的環境將會如何。

台灣東吳大學同時開辦法律學士課程及法律碩士課程，後者為持有其他科目學位的學生而設。該大學進行的調查發現，律師行對後者（碩士）課程的畢業生的需求較前者（學士）課程為高。

#### 科技的因素

在香港，各所法律學院使用先進電腦科技授課的情況，日趨普遍。這些科技包括特設的網站、電郵討論、網上研究和尋找其他地區學府的資訊和討論內容，以及使用 Powerpoint 協助授課，以促進視像學習。這些使用電腦和錄像的「遙距」教學方式，其價值和功用一直備受爭議。先進科技無疑相當有助傳統法律教育，但我們切不可墜進「把函授學習合理化」的陷阱。同學們齊集在班房內進行討論甚至辯論，以及學生親身講述和解釋論點，這些都是學習法律過程中的寶貴經驗，是沒有先進科技可以代替的。在研究生層面進行

法律教育，應會使學生更有自信和更勇於發言，同學間的學習和得益也會更多。

預計香港學生將來會有很多機會透過衛星設備與其他地方的法律學生一起上課和討論。為了令這些過程更成功和有效地進行，所有參與學生的大學教育年資必須相若。

#### 「臨床」教育

研究生法律教育的另一優點，在於它為學生提供機會，吸收與現實生活中的客戶或當事人合作的經驗。全球不少法律學院，現正破天荒地嘗試在法律課程中增設由資深教師和執業律師監督的「臨床」教育過程計劃。「臨床」教育一方面讓學生在輔導、了解案情、解決問題和草擬文件等工作上得到實際經驗，同時也提供良機，向學生灌輸「貢獻社會、服務大眾」的精神，因為「臨床」教育工作室的「客戶」，大多是經濟環境和生活水平欠佳的人。曾經接受「臨床」教育的學生，一般被認為遠較其他畢業生更有條件擔任執業律師。然而，參與過程的學生都應思想成熟、廣受教育，對人生的體驗亦不限於本身的淺窄經歷，這樣「臨床」教育才有機會達致預期目標。此外，一般的三年制法律課程，包括了核心科目、選修科目、法律以外的其他科目以及英語能力訓練，這些已足以令學生喘不過氣來，故此，若要再加插「臨床」教育，縱非天荒夜譚也會是

法律界可對中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也可與區內及全球的其他地區爭一日之長短，但必須得到設計得宜的法律訓練制度配合

非常困難的。

至於透過「臨床」課程取得的經驗可否取代事務律師的實習過程，便得取決於「臨床」課程的具體內容以及律師會是否願意參與。課程若設計得宜，應能有系統地向學生傳授實務知識和技巧，而並非倚賴各家律師行不同形式的監督。若本港兩所法律學院開辦「臨床」課程，它們可考慮限制每一班的人數，以確保所有學生都可在嚴密督導下參與課程。

另一個可行的做法，是讓學生們在完成首年或首兩年課程後到律師行、公司、政府或非政府部門或其他國際性機構工作，相信這會對他們的教育有莫大裨益，同時也可替他們在這些公司或機構的發展而鋪路。

### 「學術界」與「專業界」的分野

「臨床」教育把我們帶到另一個問題上：香港是否應脫離一個把「學術界」、「專業界」和「實習」階段分隔開的法律教育模式。全球不少法律學者都認為，學生應同時學習實質法律和程序法律，而訟辯及專業操守等科目，應融入主流科目一起向學生授予，才能達到最佳效果。縱使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大學分別開設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供高質素的訓練，但把課程分為「法律學士」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邏輯上是說不過去的。舉例說，我們其實可隨意把學士課程內的「公司法」和「證據法」兩科跟證書課程內的「商業法律與實務」和「稅務法」對調，而不會構成任何影響。這意味着，在重整法律教育制度時，法律院校可考慮把基本法律課程與證書課程合併，並且把焦點放在那些現行課程未有足夠顧及的技巧訓練（例如擬備委聘書和備忘文件、找尋事實和協商技巧）以及實質法律、程序、技巧和道德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之上。

### 是否有太多律師？

這是每一個社會在某些階段都要面對的問題，而當社會受到經濟轉壞或訴訟案件大增時，問題便特別顯著。這個問題的答案，對於法律教育有著深遠的影響，因它會影響我們正在努力訓練其成員的「法律界」的範疇，也可能影響法律學院培育的律師數目。

我們當然不能只顧及過去法律專業如何自我界定或以往社會或法律專業給予律師的任務。我們務須考慮到香港在下世紀的情況、中港之間的關係，以及在一個銳意在科

技資訊、貿易投資、通訊娛樂各方面擔當主導地位的社會內會出現哪些法律工作。我們亦須注意中國內地對律師和法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預計在香港受訓的律師在提供這些服務上可扮演什麼角色。

事實上，過去二十年來，世界各國對律師的需求可說是有增無減。背後原因之一是法律本身的迅速發展，新制定或急速發展的法律和實務，多不勝數，範圍亦甚廣，遍及健康和環境、通訊、電子銀行業務、電子商貿、知識產權、娛樂和傳播媒介，以及貿易。其他同樣重要的原因，包括政府向生活水平欠佳的貧苦大眾提供法律服務、各家公司不斷擴充其規模至海外，以及個人和公司紛紛尋求另類調解糾紛方法，這些都令社會對律師的需求大增。

香港律師會快將對法律專業的需要進行調查。筆者寄望這次調查能夠深入探討本港律師們擔當的角色以及法律專業在下世紀可獲提供的機會；亦寄望調查結果會揭示專門化及執業技能上的「需要」。

### 勇往直前、接受挑戰

不論是政府的決策者、法律界還是各所大學，都要高瞻遠矚、勇於嘗試，使香港成為中國甚至全世界法律教育的領導者，以及確保我們為律師和準律師提供最好的準備，讓他們能為一個瞬息萬變、充滿朝氣的社會服務。踏進二十一世紀，法律界可對中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也可與區內及全球的其他地區爭一日之長短，但必須得到設計得宜的法律訓練制度配合。這就是說，我們必須使法律畢業生能擔當多種角色、向他們提供在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全面文科和法律訓練，以及認定方向，清楚預視本地律師們如何能滿足中國內地的法律需求和協助國家的發展。若我們不接受這些挑戰，其他人便會乘勢佔先，我們便會失去大好機會。

史達偉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 《中國法律基本認識叢書》

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法律系

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

聯合編撰

### 破天荒的服務！

1. 每季提供國內法律更新
2. 專家提供法律問題解答

#### 四大優點包括：

- ① 每季法律更新服務，首年費用全免
- ② 解答讀者的個別法律提問服務
- ③ 對所有課程內容、法律更新及提問回覆都提供互聯網服務
- ④ 凡購買每一課題者均免費附送精美文件硬盒乙個

中國法律基本認識叢書有下列 15 冊：

I 憲法	\$250	IX 銀行法、票據法	\$250
II 民法總論	\$250	X 公司法	\$250
III 房地產法	\$250	XI 國際投資與國際金融法	\$250
IV 合同法	\$250	XII 親屬法	\$250
V 保險法	\$250	XIII 知識產權法	\$250
VI 侵權行為法	\$250	XIV 稅法	\$250
VII 商品交易法	\$250	XV 行政法	\$250
VIII 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	\$250	全套（八折）	\$3000



傳真：(852) 2573 3808



查詢電話：(852) 2892 2298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4 樓 1401 室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香港辦事處



電子郵件：lawprogram@aiou.edu

# 塑造法律專業的未來

本刊訪問了剛就任為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的史達偉

史達偉本為哈佛大學法律學院的副院長，他現正放假，到了香港擔任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一職。他在過去二十五年來致力於法律教育及行政工作，而這段時期對他來說是多姿多采的。他亦曾擔任中國、印尼、老撾、馬來西亞、尼泊爾、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等國家的法律顧問，對這些國家的法律教育、法律改革、糾紛調解、對外投資政策、天然資源與環境政策等問題提供意見。史達偉在哈佛任教時，最令他感到驕傲的學生，包括了他形容為優秀學者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弘毅，以及台北市市長的候選人之一的馬英九。

## 法律教育

史達偉認為，他被委任為署理院長的時期，香港的法律社會正面臨重大改變。律師的角色正隨著世界本身變得複雜。故此，史達偉相信「律師及法律學者須令自己適應在經濟、科技、公共行政、政治等其他範疇內工作。」他以使用亞洲天然資源問題為例子。他說：「我們若不了解有關行業及工業的經濟運作、有關國家的政治體制、施政者的思維及當地的社會學，便不可能明白有關亞洲天然資源的問題。」

史達偉相信，律師接受不同學科的訓練的重要性，正是香港需要重新檢討其法律教育制度的原因之一。他指出：「在現今的複雜世界中，律師們所要具備的文科及理科基礎，應較從前的律師深厚。」此外，史達偉認為現時法律面對着不少重大改變，當中香港的律師應該起帶頭作用：「譬如說，環境法、法律與科技、法律與傳媒、知識產權法等，這些都是與未來息息相關的問題，香港法律界在這些問題上應該起帶頭作用而不應讓海外律師負責。但律師們若要有效地處理這些問題，他們應對自然與科技、經濟及政治等有更深的認識。」

史達偉認為，香港若要達致這個目標，其中一個方法是把現時法律訓練課程的年期由三年增加至少一年，於該年內學生將專注學習非法律科目及語文技巧。史達偉

相信這做法將替學生將來學習法律築起更穩固的基礎：「舉例說，在美國及加拿大的律師，都須接受合共七年的大學教育，當中首四年是文理各科的教育。在拉丁美洲及歐洲國家，法律教育課程一般為期達五年，期間學生經常須修讀各種所謂『非法律』科目，例如歷史及理科等等。」史達偉相信這些學術背景是重要的，理由是：「我們不能單單視法律為純技術性的狹窄學科。」

史達偉亦指出另一個原因，解釋為何改變教育政策是可取的：「香港的法律系畢業生，將受到越來越多具備豐富教育背景的法律畢業生的挑戰。隨著法律專業的全球化以及香港及其他國家容許海外律師前來執業，香港的律師將要面臨愈趨激烈的競爭。」史達偉強調，他相當欣賞本地律師們及司法界的專業知識、技能和水平，但他覺得「各所大學，也許甚至是香港政府本身，都應重新反省法律教育的意義為何。」

## 香港與《基本法》

《基本法》的制訂，標誌着一個在新憲制基礎上建立的法律制度的誕生。史達偉認為，在這範疇內，各所大學——特別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他說：「不論是有關香港或中國的憲法主義，我們都應從事比較性的研究，以考察其他國家如何處理各種『憲制問題』，以及行政、立法、司法三者間的相互關係中曾出現的不同模式。這樣，律師、法官及立法機關在面對新問題——及在某程度上塑造憲法主義——的時候，便可參考曾在其他地方出現的模式。正如大部分憲法一樣，《基本法》並不一定能解決日常生活上的實際問題，解決這些問題的責任，落在律師、法官及立法機關手上。因此，我們需要教導學生其他地方的憲法如何運作，以及其他社會如何令各種對抗性的利益達致平衡。」

## 法律改革

史達偉亦主張對現時正在中國大陸進行的法律改革過程作出研究。他指出：「我希

望探討法律改革的有效程度以及應該做些什麼工作令它更有效。書本上的法律與實際運作的法律，有很大的分別。世界上出現了一個不健康的現象，就是有很多法律從工業發達的國家『出口』到發展中國家及新興的工業化國家，但與此同時有關人士並未有顧及到那些法律是在甚麼社會及政治環境下運作。我感覺中國在這方面可能較其他國家做得好。但縱是如此，我認為採納某種法律是一回事，確保政府官員有效地執行法律是另一回事，而確保法院有效地執行法律又是另一回事。」

史達偉相信，目前亞洲區及俄羅斯經濟危機的成因之一，是欠缺法律改革。他認為「銀行法的壟斷未臻完善。政府亦未有採納有效控制貪污的機制。而法院則往往既不可靠，亦缺乏效力。」但其實這並非只是當地政府及法院的問題。正如史達偉指出：「很多時候，海外法律及經濟顧問未有認知到法律改革的過程是相當艱巨和費時的。那些顧問往往未能完全適應令法律或法制有效運作所需的基礎架構。」他希望法律學院透過進行法律改革研究能對中國大陸法制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 城市大學

雖然史達偉最近才到達香港，但他對於任職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署理院長期間的工作，已立下了清晰的目標及理想。他說：「對於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來說，我的首個目標是儘量令它成為最好的法律學院。」他相信，達致這目標的方法，是對教學及學術研究作出切實承諾：「我希望鼓勵學院作出崇高的思想……我希望我們本身反省這裡的教學過程，以及我們有否履行鼓勵分析性及批判性思想的責任。我們有否鼓勵學生對法律提出疑問呢？有否鼓勵他們反思不單法律是怎樣，還有法律應該是怎樣呢？」

史達偉相信，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作為一所專上學院，可以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兩地法律的發展作出多方面的貢獻。故此學院應該鼓勵向正確的研究，這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兩地均會有益處。史達偉這樣總結了他和法律學院的最大承諾：「我們當竭盡所能，從事最高水平的研究，並為學生提供最好的法律教育及使他們培養最強烈的專業責任感。這是我們對法律界以至整個社會的義務。」